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2〕442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一般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全省蔬菜产业发展，增加蔬菜有效供给，现下达2022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一般债券转贷资金6000万元，用于设施农业旧棚改造。**资金直拨到县**，请列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11010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请各地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

理，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同时，按照建设任务强化绩效目标落实，及时分解填报绩效目标表，经市（州）审核后于2022年6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1. 2022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一般债券转贷资金分配表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省农业农村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债务处、债务项目服务中心，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

2022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一般债券转贷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补助资金	备 注
合 计	6000	
西宁市	1800	
大通县	600	
湟中区	720	
湟源县	240	
城中区	120	
城北区	120	
海东市	2040	
乐都区	600	
民和县	600	
互助县	780	
循化县	60	
海西州	1080	
州本级	480	
格尔木市	180	
德令哈市	120	
都兰县	240	
乌兰县	60	
海北州	240	
门源县	240	
黄南州	120	
尖扎县	120	
海南州	420	
共和县	60	
贵德县	240	
贵南县	60	
同德县	60	
玉树州	300	
州本级	60	
玉树市	60	
囊谦县	180	

附件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州（市）、县	
市（州）级财政部门		市（州）级主管部门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000		
	其中：中央补助			
	一般债券转贷地方补助	60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通过改造提升，使性能低下、荒废的老旧温室恢复正常生产，发挥出应有作用； 2. 改造后温室生产能力和耐久性有较大提升； 3. 有效增加蔬菜供给，增加农户经济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设施农业旧棚改造	5000栋
			完成改造面积	2500亩
		质量指标	改造合格率	≥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蔬菜产量较改造前增加	≥ 50%
		社会效益指标	可生产菜田面积增加	2500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菜农满意度	≥ 90%